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的代理人變更**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執行董事辭任**

林文建先生(「林先生」)因私人理由，已經提出辭任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王冬先生(「王先生」)因個人事務繁重，已經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王先生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數目。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自王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變更**

詹金鵬先生（「詹先生」）已經提出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之在香港代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詹先生辭任之後，林婉玲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及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擁有逾二十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感謝林先生、王先生及詹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林女士履新。

#### **法證會計審查狀況的更新**

執行董事方世武先生將會代替林先生負責跟進及處理法證會計審查事宜。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足先生及方世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